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6年度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住房公积金2016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01年3月23日经和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与“和平县住房保障办公室”、“和平县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合署办公，三块牌子一套人马。

**（二）人员构成情况**

核定公益一类事业编制8人，在职人员12人，退休1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内设机构领导职数4人；后勤服务人员1人，经费按财政一类拨付。内设办公室、业务股、财会股、住宅建设股。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表**

|  |
| --- |
|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度总收入1659.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659.45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736.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增长17.88万元，增加工资、交通补贴，日常公用经费增加17.88万元，财政增加办公楼维护费。专项经费减少754.07万元，减少了保障房建设项目的投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2016年支出决算（含省追加专项资金支出）1659.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9.45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129.32万元，占7.7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2.07万元，同比2016年部门预算增加2.07万元，增加新进人员一名。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01万元，同比2016年部门预算增加15.3万元，因住房维修补贴提高标准。商品和服务支出37.24万元，同比2016年部门预算增加21.54万元，增加核查保障房经费。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1,530.12万元，占92.21%，同比2016年部门预算增长了1513.12万元，主要是新增省市专项资金：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等项目。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7%。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用于维护车辆。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5.32万元，下降64 %。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5.05 万元，下降9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占99%；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占1%。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3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中心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35人。

3.“三公”经费比去年减少5.05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2016年执行了八项规定，公务用车按照财政预算执行，业务接待按照预算核定执行。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24万元，比2015年增加20.39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是：增加核查保障房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48.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948.9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